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淮北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淮北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2

【部门文件】

- 关于组织申报淮北市 2022 年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 17
- 关于进一步规范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通知 20
- 关于印发《淮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 关于印发《淮北市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大事记】

- 2022 年 8 月大事记 3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淮北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2〕4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的《淮北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27日

淮北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规范应急处置职责和程序，有效控制和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危害。

1.2 编制依据

按照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油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淮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修订了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本预案所称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包括以下四类：

- （1）运输安全事件。因管道老化、质量缺陷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着火爆炸事件。
- （2）因盗抢、第三方施工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破坏事件。
- （3）因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破坏事件。
- （4）其他事件。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指投资拥有、运营或受托运营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企业。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工程性和制度性措施，加强防范，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有关部门，县、区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

（3）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县、区政府和有关企业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结合实际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4）依靠科技，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5 事故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安全事故（Ⅰ级）、重大安全事故（Ⅱ级）、较大安全事故（Ⅲ级）、一般安全事故（Ⅳ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

- (1) 统一领导、指挥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 (2) 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接收、传达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和批示，并督办落实；
- (3) 对跨市行政区域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做好与相关市的协调工作；
- (4) 向省有关方面和兄弟市请求支援。

2.2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处理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组织、指导事发地做好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依法依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事发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并制订应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事故损害或威胁的工程建筑、公用设施等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市应急局：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配合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据有关规定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事故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遇险人员的搜救、组织灭火救援和现场处置相关工作。

淮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配合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收集上报事故信息，并通报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承担市指挥部文电、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建和管理。主要职责：

- (1) 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 (2) 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的建议；
- (3) 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5 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政府应参照市指挥部组成，组建县、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2.6 相关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有关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 隐患排查和预防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应及时向县、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管道保护长效机制。

县、区政府加强对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制止违法占压、损毁管道设施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加强管道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事故报告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要立即将事故有关内容向所在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当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逐级向上级政府及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事故报告内容：

- （1）事发单位基本信息；
- （2）事发时间、地点、危害结果；
- （3）已采取处置措施；
- （4）事故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
- （5）现场指挥负责人及救援力量；
- （6）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市管道主管部门联系人：郭世翔

联系电话：3053965 （13856115666）

4.2 先期处置

4.2.1 涉事企业

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和电源，设置警示标志，通知事故危害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迅速疏散转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迅速调集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2.2 县区政府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转移、疏散、撤离受事故危害或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指挥部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会同事发地政府及管道企业开展应急救援。事发地县（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应全力以赴组织救援。

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帮助指导处置工作。管道企业按照企业内部应急预案，配合事发地政府实施应急响应。

5.2 指挥决策

市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召集各相关部门进行工作部署：

- （1）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视情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 （2）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赶赴事故现场，会同事发地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3）研究决定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4）协调全市专业应急队伍、淮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淮北市支队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事故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6）组织开展损害评估；
- （7）根据需要，向兄弟市或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5.3 应急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抢险救援。在保证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科学开展事故抢险，搜救失踪或被困人员，避免更大损失。
- （2）救治伤员。组织医疗专家及时救治受伤、中毒人员，必要时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异地救治。
- （3）专家会商。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抢险救援、防范次生灾害的工作方案。
- （4）人员疏散转移。将受影响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场所，并做好临时安置工作。
- （5）交通管制。对事故现场周边的交通进行管制，保障救援设备和人员的进出通畅，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6）次生灾害防范。环保、水利、气象等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及附近的空气、土壤、水源等加强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7) 应急保障。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做好交通、通讯、电力、资金等保障工作。

(8) 信息上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上报应急处置情况。

(9) 其他需要采取的措施。

5.4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及处置情况，回应社会关注，澄清不实信息。

5.5 响应终止

在一般突发事故，由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本级突发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市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故，市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市政府及市指挥部批准（特别重大事故需报省指挥机构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现场处置结束后，市民政局、事发地政府、有关保险机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各司其责，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灾后重建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处理工作。

6.2 事故调查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6.3 总结评估

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处置有关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整理归档，并对事故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储备抢险救援物资，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

7.2 物资装备保障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根据应急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常用装备和特种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7.3 资金保障

现场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或责任暂无法明确的，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对应的政府责任主体，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先行垫付。

7.4 宣传培训

7.4.1 宣传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告知员工和周边群众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主要危险及危害，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7.4.2 培训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各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专业救援机构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使其掌握事故抢险救援技能。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将事故应急救援纳入经常性培训计划。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指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等输送；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

8.2 预案管理

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制定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备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并建立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机制。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17〕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事故分级标准

2. 工作组职责

附件 1

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Ⅰ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影响特别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二、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Ⅱ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三、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Ⅲ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比较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四、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Ⅳ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附件 2

工作组职责

1. 抢险救援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淮北市支队以及事发地政府、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3.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参加。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护。

4. 转移安置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参加。负责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5. 调查处理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和事发地政府派人组成。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组的数量及组成进行调整。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淮北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 共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2〕4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淮北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工作，根据《安徽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化全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皖视频组〔2022〕1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	姚 珂	市政府副市长人选、党组成员
副组长：	王 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勇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	丁 涛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胡 亮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成民	市委政法委三级调研员
	吴雪南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兆年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委军民融合办专职副主任
	张海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凌 莉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 松	市公安局副局长
	焦福生	市财政局（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程祖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夏学勇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张进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东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忠运	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王 峰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 颖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二级调研员
王雅琳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田怀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义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徐 彬	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 峰	市医保局副局长
任 勇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 萌	市数据资源局副局长
于 水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数据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丁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松、焦福生、张萌三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安排 1 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决策部署；
2. 研究制定全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建设规划和整合共享政策措施；
3. 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导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4. 研究总结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5. 审定相关计划，指导县区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机构工作；
6. 研究审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五统一”原则整合共享的市级项目。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助推进全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筹备工作，研究提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方案的建议，督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2. 组织协调市有关单位，建立工作专班机制，根据任务适时集中办公；
3. 拟订市级公共场所视频监控年度项目计划，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程序审批；
4. 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研、课题研究和重要文件的起草等工作；
5. 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会议制度

1.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工作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参会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参会；
2. 推进过程中需要研究的具体工作事项，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
3. 以领导小组名义制发的文件、会议纪要，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审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由办公室主任审签。

2022 年 7 月 30 日

关于组织申报淮北市 2022 年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

淮科〔2022〕13 号

各县（区）科技局，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暂行）》（淮政〔2017〕31 号），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启动 2022 年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需求，以推进“五群十链”产业集聚发展为目标，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工业项目攻坚克难，突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和成果转化。优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产学研合作承担项目，对乡村振兴有较大带动效应的项目，清洁生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以及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发展项目。

二、支持强度

项目立项后，给予项目承担单位研发总经费不超过 40% 的资助。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1、在我市注册或实际运营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或实际运营时间）一年以上（2021 年 5 月 1 日之前）。

2、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规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技术人才、技术装备基础，拥有完成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重视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7 岁（196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与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聘

用人员（聘用人员需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且在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没有主持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和各类后补助、奖励、股权债权投资等项目除外）。申报单位需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

4、项目要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创新成果目标和产业化目标，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申报书编制要科学、合理、规范。产学研联合申请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

（二）其它不予支持的情况

1、项目主持人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尚未结题的；逾期未完成的或实施周期内有终止、撤销、不通过验收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本年度同一项目市本级财政已通过其他部门、其它计划支持的。本年度获得省及以上立项的项目单位不作为推荐单位参加本年度项目申报。

3、知识产权归属不明晰的。

4、对于中小企业，已承担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尚未完成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5、违背科研诚信的单位、法人、项目主持人，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平台征信查询有失信行为，且申报截止之日未予以修复成功的。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采取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不限额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竞争立项的方式。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对照申报指南组织初审，并将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平台征信查询情况、初审情况随推荐文件报送市科技局。

（一）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和行政隶属关系申报，县(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辖区内的项目，分别向县(区)科技局、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中央、省属和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向市科技局申报。县（区）、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科技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在线审核。通过县（区）、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申报单位打印申报书与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向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推荐函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科技局。中央、省属和市直属企事业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

(二) 申报材料

1、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淮北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http://117.69.252.138:50001/login>）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附件。

2、附件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近三年科技研发成果等证明材料；
- （3）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的产学研类项目，须附双方合作协议书；
- （4）申报单位需提供 2021 年度研发投入情况表（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和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的研发费用为准）。
- （5）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主持人签章的诚信承诺书（样式见附件 2）。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在线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县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在线推荐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县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六、联系方式

资源配置与监督科：周雪、方国庆 0561—3884160

驻局纪检组：0561—3888209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通知

淮住建〔2022〕198号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濉溪县、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根据《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一阶段一证”办理的通知》（淮住建〔2022〕129号），加快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落地建设，规范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流程，推进“拿地即开工”，现将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阶段的划分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进展顺序，划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地下室和基础工程施工”、“正负零以上施工”三个施工阶段，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度自主选择，分成两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分两个阶段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具体如下：

（一）工业类建筑工程：可分为“正负零以下施工”和“工程整体”两个阶段申办施工许可证，其中“正负零以下施工”阶段包含“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和“地下室和基础工程施工”；也可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和“工程整体”两个阶段申办施工许可证。

（二）非工业类建筑工程：可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和“工程整体”两个阶段申办施工许可证。

二、关于分阶段申办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条件说明

分阶段申办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申办第一个阶段相关手续可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已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查，并由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查意见进行项目建设。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已取得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者申办施工许可对应阶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三）其他相关手续资料参照申办整体工程施工许可证材料处理。

三、相关要求

（一）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各阶段施工许可的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应保持

一致，并由建设单位承诺。

（二）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联合验收手续，分阶段的施工许可证不能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也不能作为联合验收申报资料。

（三）未批先建的工程、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工程不适用分阶段申办施工许可。

（四）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同步合并办理分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机构应同步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五）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暂停或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及周边安全。

（六）发证机关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发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注册人员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超施工许可范围（阶段）施工的，依法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处理，情节严重的应撤销施工许可证。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2年7月28日

关于印发《淮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医保〔2022〕19号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濉溪县、三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乡村振兴局、总工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北市乡村振兴局

中国银保监会淮北监管分局

淮北市总工会

2022年7月29日

淮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举措的通知》（皖政办〔2022〕6号）文件精神，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简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促进共同富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

（一）分类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适用于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过渡期内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以及虽不符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由认定部门根据职责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明确因病致贫认定条件。将《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因病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出现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在扣减认定的因病刚性支出后低于户籍所在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户籍所在地相关规定的人员，纳入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管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三）及时监测识别困难群众。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参照上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左右设定监测标准；对稳定脱贫人口、普通参保人员等，参照上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设定监测标准。医保部门及时将达到监测标准的人员信息推送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符合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或其他社会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二、发挥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

（四）分类资助救助对象参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实现及时参保、应保尽保，享受统一的基本医保待遇。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保个人缴费给予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 80-90%定额资助，过渡期内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 70-80%定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 50%定额资助，剩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具体资助标准由市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医保筹资文件中明确。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进入保障年度后新认定为救助对象的不再追补资助。（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五）增强大病保险补充保障功能。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人员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三、完善分类救助托底保障作用

（六）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按照“先保险后救助”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一个年度内，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或按规定转诊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及门诊慢特病费用。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有效衔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七）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救助比例。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取消起付标准，返贫致贫人口起付标准为 1500 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标准为 3000 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为 20000 元。特困人员救助比例 80%，低保对象救助比例 75%；在起付标准以上，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比例 7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救助比例 6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 50%。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5 万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救助起付线为 2 万元，救助比例 50%，年度救助限额 3 万元。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八）统筹完善倾斜救助措施。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适当给予倾斜救助，救助起付线为 1.5 万元，救助比例 50%，年度限额 2 万元。（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

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九）畅通依申请救助渠道。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按照户申请、村（社区）评议、乡镇（街道）审核、县区级医保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确定的程序，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在身份认定前当年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相应救助。年度内动态新增加的救助对象在身份认定前当年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可依申请追溯给予相应救助。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基本医保的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拓宽社会综合救助渠道

（十）发展壮大慈善救助。推动建立社区（村）慈善基金，鼓励将大病救助作为协议重要内容，探索实施人人参与、互助共济的大病慈善救助模式。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困难群众医疗需求为导向，优先设立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诊疗路径明确的大病救助项目和困难家庭符合规定的异地就医交通等补贴项目，发挥补充救助和补缺救助作用。建立社会救助信息与本地慈善资源双向推送工作机制，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建设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探索制定医疗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标准，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和商业保险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十一）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扩大职工医疗互助覆盖面。（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引导商业保险机构进一步完善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将更多医保目录外合理医疗费用科学纳入健康保险保障范围，提高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障水平。开发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逐步实现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牵头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

五、规范三重保障服务管理

（十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救助对象，统一交由民政部门完成重合身份核查、分类标识确认后，及时向医保部门推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医保部门根据救助对象身份分类落实资助参保、医疗救助待遇。细

化医疗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和经办管理服务规程，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医疗救助业务“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提升服务，引导促进救助对象合理就医。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十四）严格救助基金监管。加强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基金运行分析，强化基金风险预警管控。加强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基金监管，实现自查自纠、日常稽核、抽查复查“三个全覆盖”，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大力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将医疗救助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和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十六）加强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十七）加强服务引导。根据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加强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风险隐患。

关于印发 《淮北市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卫〔2022〕33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爱卫办、经信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市职业病防治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全国爱卫办等7部门《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9〕3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函〔2022〕150号）要求，推动全市健康企业建设，现将《淮北市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北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淮北市总工会

共青团淮北市委

淮北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8月8日

淮北市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和《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9〕3号）有关要求，为推动《“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健康安徽行动实施方案》《安徽省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方案》相关举措在企业落地见效，结合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企业健康管理制度，推动企业树立健康经营理念，打造文明健康绿色的职业健康环境和企业健康文化，不

断提高劳动者健康素养，降低职业相关疾病的发病率及工伤事故发生率，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安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设原则

健康企业建设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统筹协调、企业自主负责、专业机构指导、全员共建共享的指导方针，按照自愿参与、属地管理，创新引领、健康优先，行业推动、文化促进，能建尽建、动态评定，措施激励、助企惠民的原则，面向全市范围内各级各类企业开展。

三、建设目标

鼓励引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建成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设施完备、成效显著的健康企业，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以县区为基本单位，面向各级各类企业开展，区分市、县健康企业。自 2022 年起，县区健康企业数量按照各地区不少于 10 家的标准开展建设；市级健康企业数量按照每地区不少于 3 家的标准开展建设。

四、建设评估内容与方法

（一）建设评估内容

按照全国爱卫办等 7 部门印发的《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和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编写的《健康企业建设评估技术指南》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健康环境、健康管理与服务、健康文化等四个方面的 60 项指标。

（二）建设评估方法

1.自主申请。企业依据《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进行自评，具备条件的均可向属地卫生健康委提出健康企业建设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健康企业申报表》（附件 1）、《建设健康企业承诺书》（附件 2）、《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附件 3）及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2.县级认定。根据企业申请材料，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评估，通过评估的认定为县级健康企业。对县级健康企业按得分高低编制《符合健康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名册》（附件 4）并进行公示命名。各县区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在认定的县级健康企业中择优选择 3 家推荐为市级健康企业评选对象，编制《符合健康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名册》并附命名文件和相关申请材料，将电子版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邮箱：

hbswjwjd@126.com，联系电话：0561-3117321）。

3.市级评估。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根据各地审核上报的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和职能部门主管人员组成市级健康企业评估组，按各地评分高低分层随机抽取 50%的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复查评估，按照通过率核定该地区通过市级评估的家数。通过市级评估的认定为市级健康企业。

（三）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健康企业承诺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1.承诺制度。建立长效管理及运行机制，切实保障和维护职工的健康权益。自市、县相关主管部门公布健康企业名单之日起，每满 3 周年的前 3 个月内，健康企业需向授予健康企业称号的卫生健康委提交《健康企业延续承诺书》（附件 5），由其于 1 个月内作出复核认定。

2.退出机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县主管部门编制《退出健康企业名单》（附件 6）与当年通过认定的健康企业名单同步在网站公布。

- （1）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的；
-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员工死亡的；
- （3）发生饮水污染或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故造成群体健康危害的；
- （4）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甲、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的；
- （5）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
- （6）有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的；
- （7）发现弄虚作假，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8）满 3 周年未提交《健康企业延续承诺书》的；
- （9）复核不符合要求的。

五、相关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总体部署，纳入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监测和考核范围，对健康企业建设以及现场复核评估情况进行定期通报，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活动落地见效。各县区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卫生健康部门和爱卫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创新举措，按《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明确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指导。成立健康企业建设技术指导组，负责健康企业评审工作，为健康企业建设、评估验收、经验总结等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要加强指导和帮扶，积极鼓励国企、央企、上市公司等规上企业率先开展健康企业申创工作，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要充分发挥疾控中心、专

业技术机构、专家和行业协会作用，为健康企业建设的政策制定、师资培训、考核评估、经验总结推广等提供支撑。

（三）强化措施激励。市、县卫生健康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对认定的健康企业，以文件的形式进行通报命名并在各自网站公布健康企业名单。推进健康企业评估结果逐步纳入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健康企业，企业名单。推进健康企业评估结果逐步纳入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健康企业，其申报的工伤预防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鼓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为属地健康企业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出台健康企业优惠优惠政策，将省委省政府“为企优环境”要求落到实处。

（四）强化宣传动员。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微博、微信等媒体，及时对健康企业建设的典型事例、特色做法、建设成效进行总结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职业健康达人”评选等活动，加强对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的政策宣传，引导企业了解和认识健康企业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全市健康企业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2022 年 8 月大事记

8 月 2 日上午，受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委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摘编及省相关文件精神，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市“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

8 月 9 日上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百亿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会，听取相关汇报，分析问题不足，安排部署下一步任务，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拉高标杆、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推动培育企业快速成长，促进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顾汕竹、汪继宏、姜颖等出席会议。

8 月 9 日下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到市农科院调研并主持召开工作座谈会。市领导操隆山、汪继宏、陈英参加调研。

8 月 10 日上午，市委书记、市长、市文明委主任覃卫国到我市部分重点区域，督查调研文明创建工作。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长汪继宏，市委常委、杜集区委书记姜颖分别参加有关活动。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8 月 10 日下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前往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市领导汪继宏、姜颖分别参加有关接访。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8 月 11 日上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到淮北高新区调研。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汪继宏、黄韡参加调研。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 月 13 日至 16 日，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到北京开展招商考察，走访重点企业，推进项目合作。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招商考察。市投资促进中心、濉溪县、烈山区、市产投公司负责同志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8 月 17 日下午，年产 35 万吨新能源车用再生低碳铝热传输材料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见证签约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参加签约仪式，副市长黄韡主持签约仪式。淮北高新区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8 月 18 日上午，淮北市召开市级领导干部会议，宣布省委决定：汪华东同志任淮北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

8 月 22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候选人、党组书记汪华东前往濉溪县调研经济社会

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濉溪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2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候选人、党组书记汪华东前往淮北高新区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25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汪华东专程走访慰问部分市级老干部。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走访慰问。市委老干部局、市政府研究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汪华东前往相山区调研暖民心行动开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山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8月3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汪华东前往相山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